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二、 刪除陶斯松等三種農藥二十三項殘留容許量；增修訂亞醜蟎等二十二種農藥一百零一項殘留容許量；新增「Afidopyropen」普通名稱為「阿扶平」；參採農業部建議農產品儲架期，提供刪除容許量作物流通緩衝配套規定，新增註八。(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一)
- 三、「蕺荷」、「火龍果花」增列屬草木本植物。(修正規定第六條附表五)